情問擬受財囑託之罪其餘若止是多取利息不曾
前去委官處強領銀兩於所部內举放私債違禁取
利者各依
大明律科斷餘利給主許被害之人親自具告法司依前問斷等
因題奉
聖旨是欽此
建言民情事
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等題
爲興利除害安養軍民等事
成化十年八月吏部所選同知毛瓊奏看得各處豪富
軍民之家举債多畜伴當家人不問鄉曲故官子弟
一或借貸輙便坐取或織害辱罵或捉鎖逼打人命或
准折家產逼民逃竄以致良善受害要行問罪仍量
其家資以十分爲率罰其幾分入官以爲賑濟飢荒
之備奏行礼部等衙門會議通行禁約
前件節該伏覩
大明律內一欵若豪強之人以積債強奪蓄產業者杖八十若估
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还若准折人
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私債免追又一欵若
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因而致死者絞欽此今
豪富官民之家举放私債逼取害人或因致死人命
事發到官各坐以應得罪名情法允當若依前例既
問以罪又罰取家資賑濟用法偏行有乖律意可革
禁革山東等處沿海滄分攢頭借銀不还坑陷官攢
并光棍打攪倉塲犯該徒罪以上并再犯笞杖者俱
充軍民發口外爲民戰官奏